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A02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 年]A0292 号

**致：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发布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董事会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发布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通知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层会议室，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均不变。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王兆三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的相关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292,804,4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67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796,8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7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等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 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梁振东

\_\_\_\_\_  
张 明

2015 年 7 月 23 日